

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

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自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訂定，歷經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次修正。因近年露營人數及露營場數量增加，為避免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，有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等情形，致廢（污）水逕予排放污染水體，有必要將其增列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之態樣，爰修正本公告。

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	修正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。	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。	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。	公告事項：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。

附表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		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		就從事露營場經營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，倘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、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，而有未收集或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，對水體品質將造成相當程度危害，爰增列行為態樣五。
行為態樣	備註	行為態樣	備註	
<p>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(二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</p>	<p>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</p> <p>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 <p>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	<p>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(二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</p>	<p>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</p> <p>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 <p>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	

<p>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(三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四)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</p>			<p>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(三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四)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</p>		
<p>二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	<p>二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

<p>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</p>		<p>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</p>		
<p>三、非屬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公告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<p>三、非屬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公告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

<p>(污)水製程。 (二)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。</p>			<p>(污)水製程。 (二)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。</p>		
<p>四、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(一)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。 (二)從事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	<p>四、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(一)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。 (二)從事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

<p>養後殘餘 飼料之措 施。</p>		<p>養後殘餘 飼料之措 施。</p>		
<p><u>五、從事露營場 之經營，就 其產生之沖 洗式廁所排 水及生活雜 排水，未採 取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 統、集中處 理場或委託 廢水代處理 業處理，而 未收集或未 設置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 施處理者。</u></p>				